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41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0 栋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出具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十四、签名盖章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单台机器 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416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持有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持有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所持有的动力辅助机器设备。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所表现（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74.68 万元**（大写金额：肆仟捌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1	机器设备(动力辅助))	5,079.83	4,874.68	-204.65	-4.03
	合计	5,079.83	4,874.68	-204.65	-4.03

本次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5,079.83 万元，评估价值 4,874.68 万元，评估减值 204.65 万元，减值率 4.03%。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资产评估明细表》。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单台机器 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416 号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持有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蒋翊翔

注册资本：52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0-04-17

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6MA4R8Q6E60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注册资本：3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3-07

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6MA4QA9111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方，产权持有单位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出让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所持有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该经济行为已获《中共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衡国投党委纪要（2024）第20次）文件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所持有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所持有的单台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动力辅助）	5,841.12	5,079.34
	合计	5,841.12	5,079.34

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动力辅助）共计111项，合计200台，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5,841.12万元，账面净值5,248.1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68.85万元，账面净额5,079.34万元；设备为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位于归阳镇厂区1#生产线的动力辅助设备，主要有离心式冷水机组、螺杆式空压机组（带热回收）、卧式蒸汽锅炉、废水处理系统和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等。现场勘查日，设备状态良好，正常使用中，维护保养良好。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资产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该事宜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且不需要考虑特定的买方或卖方的投资偏好或特定目标，故本次选择市场价值为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共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衡国投党委纪要（2024）第 20 次）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信息；
2.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202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

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其他参考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3.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市场法：

使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有：符合公开市场条件、市场有效、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物是相似或可比的。

1.1 公开市场

(1) 买卖双方都是出于各自的动机，是充分自愿的，无任何强迫；(2) 双方都已对标的有充分的了解，并且按照他们的最佳利益决策行事；(3) 在这个开放的市场中，允许一段合理的时间用于披露信息；(4) 价格表示设备交易的正常货币价格，按正常的方式结算，不受特殊的付款方式或销售优惠的影响。

1.2 市场有效

市场有效的前提是：

- (1) 市场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的；

(2) 评估参照物在市场上的交易是活跃的。

1.3 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物是相似或可比的

相似是指评估对象和参照物之间在物理特征、交易特征、市场特征等方面是相似的；可比是指评估对象和参照物之间有共同的特征可以比较，对评估对象和参照物之间的比较是通过比较因素来进行的。

2. 收益法：使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是能够确定机器设备的获利能力和能够确定合理的折现率。单项机器设备，一般不具有单独的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3. 成本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它是以再取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作为基础的评估方法。因为被评估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来源比较广泛，而且资产的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有市价及收益现值也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关系，所以成本法是一种被广泛应用的评估方法。

(三) 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设备为生产线专用设备，无相似或可比的的市场参照物，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生产线的部分动辅设备，无单独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来源比较广泛，其贬值也可合理计量，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前期准备

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基本事项、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审核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有关说明，了解资产的取得情况及账面价值的形成过程。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在产权持有单位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查勘实物资产的实际状态，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主要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相关采购合同等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

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房屋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评估人员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我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并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现有用途假设：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3. 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看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成本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所表现（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74.68** 万元（大写金额：**肆仟捌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1	机器设备(动力辅助)	5,079.83	4,874.68	-204.65	-4.03
	合计	5,079.83	4,874.68	-204.65	-4.03

本次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5,079.83 万元，评估价值 4,874.68 万元，评估减值 204.65 万元，减值率 4.03%。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二)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需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对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 评估对象涉及的风机、防风阀、风口，产权持有单位无法提供资产相关的数量；现场查勘日，资产管理人员也无法对实物进行数量的确认，本次评估仅已账面价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价值。

以上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应予以特别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号）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二)	设备类合计	58,411,224.32	50,793,372.55	62,238,378.36	48,746,844.36	3,827,154.04	-2,046,528.19	6.55	-4.03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8,411,224.32	50,793,372.55	62,238,378.36	48,746,844.36	3,827,154.04	-2,046,528.19	6.55	-4.03
4-8-6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8-7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	-	-	-	-	-	-	-	-
(三)	土地类合计	-	-	-	-	-	-	-	-
4-8-8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58,411,224.32	50,793,372.55	62,238,378.36	48,746,844.36	3,827,154.04	-2,046,528.19	6.55	-4.03
(四)	在建工程合计	-	-	-	-	-	-	-	-
4-9-1	在建工程-土建	-	-	-	-	-	-	-	-
4-9-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	-	-	-	-	-	-	-
4-10	工程物资	-	-	-	-	-	-	-	-
4-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评估人员：康丽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3100ZC000005-1	冷冻水泵及电机	KGSN300-N9/392F		台	1	2021/1/10	2021/1/10	167,337.51	151,677.22	4,919.50	176,200.00	78.00%	137,436.00	-14,241.22	-9.39	
2	3100ZC000007-1	冷冻水泵及电机	YE3-225S-4		台	1	2021/1/10	2021/1/10	20,231.16	18,337.83	594.77	22,200.00	78.00%	17,316.00	-1,021.83	-5.57	
3	3100ZC000008-1	冷却水泵及电机	200KQW360-28-37/4		台	1	2021/1/10	2021/1/10	27,495.01	24,921.88	808.32	22,200.00	78.00%	17,316.00	-7,605.88	-30.52	
4	3100ZC000009-1	冷却塔	LC-39635P		台	1	2021/1/10	2021/1/10	189,667.11	171,917.11	5,575.96	150,000.00	78.00%	117,000.00	-54,917.11	-31.94	
5	3100ZC000012-1	离心式冷水机组	19XR001EGMFB5A		台	2	2021/1/10	2021/1/10	4,899,527.47	4,441,005.04	144,039.57	5,843,700.00	78.00%	4,558,086.00	117,080.96	2.64	
6	3100ZC000013-1	冷冻水泵及电机	KGSN50-M125/680		台	1	2021/1/10	2021/1/10	83,937.79	76,082.47	2,467.66	85,300.00	78.00%	66,534.00	-9,548.47	-12.55	
7	3100ZC000014-1	冷却水泵及电机	KGSN50M125J460-F		台	2	2021/1/10	2021/1/10	334,675.02	303,354.45	9,839.00	280,000.00	78.00%	218,400.00	-84,954.45	-28.01	
8	3100ZC000015-1	冷却塔	LC-39635P		台	2	2021/1/10	2021/1/10	379,355.75	343,853.73	11,152.55	396,000.00	78.00%	308,880.00	-34,973.73	-10.17	
9	3100ZC000020-1	电子水处理装置	CT150		台	1	2021/1/10	2021/1/10	184,985.96	167,674.05	5,438.34	199,900.00	78.00%	155,922.00	-11,752.05	-7.01	
10	3100ZC000021-1	螺杆式空压机(带热回收)	M315-W8-2S		台	1	2021/1/10	2021/1/10	716,520.20	649,464.64	21,064.74	850,000.00	78.00%	663,000.00	13,535.36	2.08	
11	3100ZC000022-1	冷干机	AD2S-750W		台	1	2021/1/10	2021/1/10	68,047.00	61,678.82	2,000.49	65,000.00	78.00%	50,700.00	-10,978.82	-17.80	
12	3100ZC000023-1	吸附式干燥器	PE2670		台	1	2021/1/10	2021/1/10	325,743.18	295,258.49	9,576.41	300,000.00	78.00%	234,000.00	-61,258.49	-20.75	
13	3100ZC000024-1	热回收水泵及电机	80KQW44-38-7.52-AHT		台	2	2021/1/10	2021/1/10	12,859.70	11,656.23	378.06	15,600.00	78.00%	12,168.00	511.77	4.39	
14	3100ZC000037-1	过滤器	0.085m3		台	1	2021/1/10	2021/1/10	32,714.21	29,652.65	961.75	38,000.00	78.00%	29,640.00	-12.65	-0.04	
15	3100ZC000038-1	过滤器	0.085m3		台	1	2021/1/10	2021/1/10	32,714.21	29,652.65	961.75	38,000.00	78.00%	29,640.00	-12.65	-0.04	
16	3100ZC000039-1	过滤器	0.085m3		台	1	2021/1/10	2021/1/10	32,714.21	29,652.65	961.75	38,000.00	78.00%	29,640.00	-12.65	-0.04	
17	3100ZC000040-1	过滤器	0.085m3		台	1	2021/1/10	2021/1/10	32,714.21	29,652.65	961.75	38,000.00	78.00%	29,640.00	-12.65	-0.04	
18	3100ZC000041-1	过滤器	0.085m3		台	1	2021/1/10	2021/1/10	32,714.21	29,652.65	961.75	38,000.00	78.00%	29,640.00	-12.65	-0.04	
19	3100ZC000044-1	制氮机	TQN300-49		台	1	2021/1/10	2021/1/10	14,097.24	12,777.95	414.44	16,800.00	78.00%	13,104.00	326.05	2.55	
20	3100ZC000046-1	水泵及电机	NBF125-100-300W55VF		台	1	2021/1/10	2021/1/10	32,678.34	29,620.14	960.70	40,000.00	78.00%	31,200.00	1,579.86	5.33	
21	3100ZC000049-1	卧式蒸汽锅炉	WNS8-1.25-Y(Q)		台	2	2021/1/10	2021/1/10	2,096,794.58	1,900,566.00	61,642.96	2,400,000.00	78.00%	1,872,000.00	-28,566.00	-1.50	
22	3100ZC000050-1	冷水送水泵电机	TD50-40G/25WHCU		台	1	2021/1/10	2021/1/10	39,924.25	36,187.94	1,173.72	50,000.00	78.00%	39,000.00	2,812.06	7.77	
23	3100ZC000051-1	软化水设备(带树脂罐及水箱)	CDM10-3F5WPR		台	1	2021/1/10	2021/1/10	7,694.30	6,974.23	226.20	7,800.00	78.00%	6,084.00	-890.23	-12.76	
24	3100ZC000055-1	软化水处理装置	F112A1		台	2	2021/1/10	2021/1/10	348,987.48	316,327.48	10,259.77	400,000.00	78.00%	312,000.00	-4,327.48	-1.37	
25	3100ZC000056-1	板式换热器			台	1	2021/1/10	2021/1/10	1,365,764.62	1,237,949.50	40,151.66	1,460,000.00	75.00%	1,095,000.00	-142,949.50	-11.5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表4-8-5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26	3100ZC000057-1	热水泵及电机	NIS200-150-4007SSWH		台	1	2021/1/10	2021/1/10	39,888.38	36,155.43	1,172.67	40,000.00	78.00%	31,200.00	2,024.00	5.60	
27	3100ZC000060-1	20#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1		台	1	2021/1/10	2021/1/10	360,502.03	326,764.44	10,598.28	323,600.00	78.00%	252,408.00	-74,356.44	-22.76	
28	3100ZC000061-1	30#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30000F1-CHU-301		台	1	2021/1/10	2021/1/10	298,409.59	270,482.92	8,772.84	280,000.00	78.00%	218,400.00	-52,082.92	-19.26	
29	3100ZC000062-1	302#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30000F1-CHU-302		台	1	2021/1/10	2021/1/10	298,409.59	270,482.92	8,772.84	280,000.00	78.00%	218,400.00	-52,082.92	-19.26	
30	3100ZC000063-1	202#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2		台	1	2021/1/10	2021/1/10	211,243.43	191,474.20	6,210.27	280,000.00	78.00%	218,400.00	26,925.80	14.06	
31	3100ZC000064-1	102#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115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63,599.02	57,647.10	1,869.73	65,000.00	78.00%	50,700.00	-6,947.10	-12.05	
32	3100ZC000065-1	103#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232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69,489.76	153,628.05	4,982.77	170,000.00	78.00%	132,600.00	-21,028.05	-13.69	
33	3100ZC000066-1	真空泵	NIS200-A35504950		台	5	2021/1/10	2021/1/10	338,226.23	306,573.32	9,943.40	319,000.00	78.00%	248,820.00	-57,753.32	-18.84	
34	3100ZC000067-1	缓冲罐	1.5M3		台	2	2021/1/10	2021/1/10	53,698.66	48,673.27	1,578.67	56,000.00	78.00%	43,680.00	-4,993.27	-10.26	
35	3100ZC000068-1	消声器			台	2	2021/1/10	2021/1/10	6,994.82	6,340.21	205.64	7,000.00	78.00%	5,460.00	-880.21	-13.88	
36	3100ZC000069-1	203#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3		台	1	2021/1/10	2021/1/10	528,377.60	478,929.37	15,533.60	782,700.00	78.00%	610,506.00	131,576.63	27.47	
37	3100ZC000070-1	208#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8		台	1	2021/1/10	2021/1/10	242,451.06	219,761.27	7,127.74	280,000.00	78.00%	218,400.00	-1,361.27	-0.62	
38	3100ZC000071-1	204#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4		台	1	2021/1/10	2021/1/10	298,409.59	270,482.92	8,772.84	280,000.00	78.00%	218,400.00	-52,082.92	-19.26	
39	3100ZC000072-1	真空泵	NIS200-A35504950		台	2	2021/1/10	2021/1/10	67,580.68	61,256.14	1,986.78	60,000.00	78.00%	46,800.00	-14,456.14	-23.60	
40	3100ZC000073-1	缓冲罐	容积：1.5M3		台	1	2021/1/10	2021/1/10	26,795.52	24,287.86	787.75	28,000.00	78.00%	21,840.00	-2,447.86	-10.08	
41	3100ZC000074-1	消声器			台	1	2021/1/10	2021/1/10	3,443.60	3,121.33	101.24	3,500.00	78.00%	2,730.00	-391.33	-12.54	
42	3100ZC000075-1	205#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5		台	1	2021/1/10	2021/1/10	696,253.17	631,094.30	20,468.91	782,700.00	78.00%	610,506.00	-20,588.30	-3.26	
43	3100ZC000076-1	206#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6		台	1	2021/1/10	2021/1/10	696,253.17	631,094.30	20,468.91	782,700.00	78.00%	610,506.00	-20,588.30	-3.26	
44	3100ZC000077-1	207#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7		台	1	2021/1/10	2021/1/10	360,502.03	326,764.44	10,598.28	323,600.00	78.00%	252,408.00	-74,356.44	-22.76	
45	3100ZC000078-1	201#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ZSH-ZSH-20000F1-CHU-201		台	1	2021/1/10	2021/1/10	360,502.03	326,764.44	10,598.28	323,600.00	78.00%	252,408.00	-74,356.44	-22.76	
46	3100ZC000079-1	203#低露点转轮除湿机	ZSH-ZSH-160000F2-CHU-203		台	1	2021/1/10	2021/1/10	528,377.60	478,929.37	15,533.60	458,000.00	78.00%	357,240.00	-121,689.37	-25.41	
47	3100ZC000080-1	真空泵	EOS1600VSD+0		台	2	2021/1/10	2021/1/10	947,205.63	858,561.36	27,846.58	900,000.00	78.00%	702,000.00	-156,561.36	-18.24	
48	3100ZC000081-1	缓冲罐	5M3		台	1	2021/1/10	2021/1/10	26,795.52	24,287.86	787.75	28,000.00	78.00%	21,840.00	-2,447.86	-10.08	
49	3100ZC000082-1	消声器			台	1	2021/1/10	2021/1/10	3,443.60	3,121.33	101.24	3,500.00	78.00%	2,730.00	-391.33	-12.54	
50	3100ZC000083-1	隔爆型变频调速电机	YBVF3-200L-4		台	2	2021/1/10	2021/1/10	46,703.84	42,333.06	1,373.03	60,000.00	78.00%	46,800.00	4,466.94	10.5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51	3100ZC000084-1	离心通风机	4-72-8C		台	2	2021/1/10	2021/1/10	30,992.42	28,091.99	911.14	33,600.00	78.00%	26,208.00	-1,883.99	-6.71	
52	3100ZC000085-1	202#底座旋转除湿机	Z04-Z-2000RFP-DHU-202		台	1	2021/1/10	2021/1/10	211,243.43	191,474.20	6,210.27	280,000.00	78.00%	218,400.00	26,925.80	14.06	
53	3100ZC000086-1	103#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838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50,470.29	45,747.02	1,483.76	55,800.00	78.00%	43,524.00	-2,223.02	-4.86	
54	3100ZC000087-1	104#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838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50,470.29	45,747.02	1,483.76	55,800.00	78.00%	43,524.00	-2,223.02	-4.86	
55	3100ZC000088-1	106#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831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5,145.42	104,369.54	3,385.12	170,000.00	78.00%	132,600.00	28,230.46	27.05	
56	3100ZC000089-1	107#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619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23,997.60	21,751.78	705.50	25,000.00	78.00%	19,500.00	-2,251.78	-10.35	
57	3100ZC000090-1	105#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831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5,145.42	104,369.54	3,385.12	170,000.00	78.00%	132,600.00	28,230.46	27.05	
58	3100ZC000091-1	108#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0710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27,764.04	25,165.74	816.23	25,000.00	78.00%	19,500.00	-5,665.74	-22.51	
59	3100ZC000092-1	10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9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1,478.63	91,981.75	2,983.34	170,000.00	78.00%	132,600.00	40,618.25	44.16	
60	3100ZC000093-1	102#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9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1,478.63	91,981.75	2,983.34	170,000.00	78.00%	132,600.00	40,618.25	44.16	
61	3100ZC000094-1	真空泵	GKS-650260FMKLL		台	4	2021/1/10	2021/1/10	1,894,518.87	1,717,220.26	55,696.33	1,800,000.00	78.00%	1,404,000.00	-313,220.26	-18.24	
62	3100ZC000095-1	203#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025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8,589.03	107,490.87	3,486.36	170,000.00	78.00%	132,600.00	25,109.13	23.36	
63	3100ZC000096-1	204#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025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8,589.03	107,490.87	3,486.36	170,000.00	78.00%	132,600.00	25,109.13	23.36	
64	3100ZC000097-1	105#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026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59,724.96	54,135.60	1,755.83	55,800.00	78.00%	43,524.00	-10,611.60	-19.60	
65	3100ZC000098-1	106#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026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5,145.42	104,369.54	3,385.12	170,000.00	78.00%	132,600.00	28,230.46	27.05	
66	3100ZC000099-1	10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9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1,478.63	91,981.75	2,983.34	170,000.00	78.00%	132,600.00	40,618.25	44.16	
67	3100ZC000100-1	102#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9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1,478.63	91,981.75	2,983.34	170,000.00	78.00%	132,600.00	40,618.25	44.16	
68	3100ZC000101-1	20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126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26,014.29	114,221.24	3,704.65	170,000.00	78.00%	132,600.00	18,378.76	16.09	
69	3100ZC000102-1	202#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126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26,014.29	114,221.24	3,704.65	170,000.00	78.00%	132,600.00	18,378.76	16.09	
70	3100ZC000104-1	吸附式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风量：3000		台	1	2021/1/10	2021/1/10	15,173.37	13,753.37	446.08	10,000.00	78.00%	7,800.00	-5,953.37	-43.29	
71	3100ZC000116-1	除尘机（正压负压两用）	DFE2-8		台	1	2021/1/10	2021/1/10	927,189.70	840,418.62	27,258.14	1,100,000.00	78.00%	858,000.00	17,581.38	2.09	
72	3100ZC000117-1	除尘机（正压负压两用）	DFE2-8		台	1	2021/1/10	2021/1/10	925,467.89	838,857.95	27,207.52	1,100,000.00	78.00%	858,000.00	19,142.05	2.28	
73	3100ZC000118-1	除尘机（正极激光探测）	DFE2-8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76,663.52	975,903.93	31,652.47	1,100,000.00	78.00%	858,000.00	-117,903.93	-12.08	
74	3100ZC000119-1	除尘机（正极激光探测）	DFE2-8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76,663.52	975,903.93	31,652.47	1,100,000.00	78.00%	858,000.00	-117,903.93	-12.08	
75	3100ZC000120-1	除尘机（卷绕机）	DFE3-24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92,159.73	989,949.93	32,108.04	1,100,000.00	78.00%	858,000.00	-131,949.93	-13.3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76	3100ZC000121-1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II型)	DFE3-6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05,934.13	1,002,435.25	32,512.99	1,100,000.00	78.00%	858,000.00	-144,435.25	-14.41	
77	3100ZC000122-1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II型)	DFE3-6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04,965.62	1,001,557.38	32,484.52	1,100,000.00	78.00%	858,000.00	-143,557.38	-14.33	
78	3100ZC000123-1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II型)			台	1	2021/1/10	2021/1/10	1,650,453.61	1,495,995.86	48,521.13	1,650,000.00	78.00%	1,287,000.00	-208,995.86	-13.97	
79	3100ZC000124-1	304#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6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51,841.30	137,631.23	4,463.93	170,000.00	78.00%	132,600.00	-5,031.23	-3.66	
80	3100ZC000125-1	305#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6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51,841.30	137,631.23	4,463.93	170,000.00	78.00%	132,600.00	-5,031.23	-3.66	
81	3100ZC000126-1	306#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6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51,841.30	137,631.23	4,463.93	170,000.00	78.00%	132,600.00	-5,031.23	-3.66	
82	3100ZC000127-1	305#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2623CHW		台	1	2021/1/10	2021/1/10	151,841.30	137,631.23	4,463.93	170,000.00	78.00%	132,600.00	-5,031.23	-3.66	
83	3100ZC000128-1	风机			台	1	2021/1/10	2021/1/10	816,564.00	740,145.83	24,005.89	716,139.94		716,139.94	-24,005.89	-3.24	
84	3100ZC000129-1	防火阀			台	1	2021/1/10	2021/1/10	1,166,519.99	1,057,351.18	34,294.13	1,023,057.05		1,023,057.05	-34,294.13	-3.24	
85	3100ZC000130-1	风口			台	1	2021/1/10	2021/1/10	641,585.99	581,543.14	18,861.77	562,681.37		562,681.37	-18,861.77	-3.24	
86	3100ZC000131-1	纯水机	纯水产量: 3M3/h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61,597.76	962,248.11	31,209.56	1,280,000.00	78.00%	998,400.00	36,151.89	3.76	
87	3100ZC000132-1	变压器	SCB13-2500/10		台	2	2021/1/10	2021/1/10	506,424.64	459,030.88	14,888.21	500,000.00	78.00%	390,000.00	-69,030.88	-15.04	
88	3100ZC000133-1	直流电源屏	GZDW-80AH/220V		台	1	2021/1/10	2021/1/10	41,000.38	37,163.36	1,205.36	39,000.00	78.00%	30,420.00	-6,743.36	-18.15	
89	3100ZC000134-1	中置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台	7	2021/1/10	2021/1/10	816,564.00	740,145.83	24,005.89	805,000.00	78.00%	627,900.00	-112,245.83	-15.17	
90	3100ZC000135-1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DBS0-DJk-12kV		台	1	2021/1/10	2021/1/10	251,382.91	227,857.23	7,390.32	300,000.00	78.00%	234,000.00	6,142.77	2.70	
91	3100ZC000136-1	全电压监测柜			台	1	2021/1/10	2021/1/10	289,585.36	262,484.51	8,513.42	260,000.00	78.00%	202,800.00	-59,684.51	-22.74	
92	3100ZC000137-1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台	5	2021/1/10	2021/1/10	3,033,059.60	2,749,210.63	89,167.91	3,499,200.00	78.00%	2,729,376.00	-19,834.63	-0.72	
93	3100ZC000138-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APF主要参数: 200A		台	4	2021/1/10	2021/1/10	1,411,338.53	1,279,258.37	41,491.47	1,439,200.00	78.00%	1,122,576.00	-156,682.37	-12.25	
94	3100ZC000139-1	低压有源滤波装置			台	2	2021/1/10	2021/1/10	472,741.91	428,500.34	13,897.98	500,000.00	78.00%	390,000.00	-38,500.34	-8.98	
95	3100ZC000140-1	变压器			台	1	2021/1/10	2021/1/10	41,000.38	37,163.36	1,205.36	39,000.00	78.00%	30,420.00	-6,743.36	-18.15	
96	3100ZC000141-1	直流电源屏			台	1	2021/1/10	2021/1/10	1,051,805.02	953,371.81	30,921.66	1,035,000.00	78.00%	807,300.00	-146,071.81	-15.32	
97	3100ZC000142-1	中置高压开关柜			台	9	2021/1/10	2021/1/10	252,889.49	229,222.82	7,434.61	300,000.00	78.00%	234,000.00	4,777.18	2.08	
98	3100ZC000143-1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台	1	2021/1/10	2021/1/10	291,199.55	263,947.63	8,560.88	260,000.00	78.00%	202,800.00	-61,147.63	-23.17	
99	3100ZC000144-1	全电压监测柜			台	1	2021/1/10	2021/1/10	600,908.46	544,672.42	17,665.91	586,300.00	78.00%	457,314.00	-87,358.42	-16.04	
100	3100ZC000145-1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台	4	2021/1/10	2021/1/1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领锂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01	3100ZC00014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ANSI, 主要参数: 600-4250A		台	14	2021/1/10	2021/1/10	1,175,882.29	1,065,837.31	34,569.37	1,372,000.00	78.00%	1,070,160.00	4,322.69	0.41	
102	3100ZC000147-1	低压有源滤波器	APF主要参数: 200A		台	4	2021/1/10	2021/1/10	1,412,091.82	1,279,941.17	41,513.62	1,439,200.00	78.00%	1,122,576.00	-157,365.17	-12.29	
103	3100ZC000174-1	3吨暂存罐			台	1	2021/1/10	2021/1/10	18,832.19	17,069.78	553.64	19,500.00	78.00%	15,210.00	-1,859.78	-10.90	
104	3100ZC000175-1	进气回风浓度在线监测仪			台	2	2021/1/10	2021/1/10	65,751.27	59,597.93	1,933.00	80,000.00	78.00%	62,400.00	2,802.07	4.70	
105	3100ZC000176-1	进气回风浓度在线监测仪			台	2	2021/1/10	2021/1/10	9,469.91	8,583.66	278.40	6,000.00	78.00%	4,680.00	-3,903.66	-45.48	
106	3100ZC000177-1	热交换器			台	2	2021/1/10	2021/1/10	375,567.78	340,420.26	11,041.19	360,000.00	75.00%	270,000.00	-70,420.26	-20.69	
107	3100ZC000178-1	常温水冷凝器			台	2	2021/1/10	2021/1/10	939,027.07	851,148.19	27,606.14	1,000,000.00	78.00%	780,000.00	-71,148.19	-8.36	
108	3100ZC000179-1	冰水冷凝器			台	2	2021/1/10	2021/1/10	863,913.52	783,064.15	25,397.90	1,000,000.00	78.00%	780,000.00	-3,064.15	-0.39	
109	3100ZC000180-1	MES系统			套	1	2021/1/10	2021/1/10	4,874,310.26	4,418,147.78	143,298.22	4,500,000.00	75.00%	3,375,000.00	-1,043,147.78	-23.61	
110		MES系统			套	1	2021/1/10	2021/1/10	3,385,728.52	2,607,856.81	70,839.39	3,800,000.00	75.00%	2,850,000.00	242,143.19	9.29	
111		1#100AB大包装模具			套	2	2021/1/10	2021/1/10	31,858.41	26,974.98	936.51	13,600.00	64.00%	8,704.00			
小计									58,411,224.32	52,481,887.99		62,238,378.36		48,746,844.36	-3,735,043.63	-7.12	
减：减值准备										1,688,515.44	1,688,515.44						
合计									58,411,224.32	50,793,372.55		62,238,378.36		48,746,844.36	-2,046,528.19	-4.03	

评估人员：康丽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肖晶

填表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中共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衡国投党委纪要(2024)第 20 次

党委（扩大）会议纪要

2024年8月30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雨民在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重要文章《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并专题研究了支持湖南领湃科技化解风险的若干措施。会议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

会议集体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重要文章《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

会议强调，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围绕国投集团的高质量发展，我们要紧密结合实际，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核心要义

以及其内在的必然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着力解决国投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风险，不断推动衡阳国投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支持湖南领湃科技化解风险若干措施的事项

会议听取了湖南领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支持领湃科技化解风险若干措施的汇报。会议围绕支持领湃科技化解风险，确保不退市和统筹考虑国投集团稳定发展展开了充分讨论研究。

会议要求，一是要统一思想，确保领湃科技不退市勇挑重担。二是要压实湖南领湃科技主体责任，确保队伍稳定，推进业务转型。三是依法依规予以支持，按决策权限形成决策意见报市政府、市国资委决策。

会议明确以下事项：

1.同意由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一号产线的动产设备评估作价进行收购，收购价款相应冲抵领湃科技欠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完善相关手续，以减少领湃科技重资产的接续亏损。

2.同意由弘电公司控制在 9000 万元的额度内，收购湖南领湃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份，结合领湃科技持有衡阳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的股权相应作价，统筹冲抵，把弘电公司 4%股权回归弘电公司，弘电公司成为弘湘汽车 100%持股的子公司。

3.同意对相应借款豁免债务利息，同时请求市财政予以贴息支持。

4.同意减免场地设备租金，同时请求政府以相应补贴。

5.领湃研究院及中小试线的建设项目是领湃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化行为，建议按原市场化模式及合同规定，双方协调进行妥善处理。

6.无锡先导理赔到位后，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领湃的实际损失和影响，理赔到位的资金资产向支持领湃纾困倾斜。

会议要求，要依法依规据理力争，协调第二大股东蔡志华，以适当的方式和相应的比例来承担为领湃科技纾困的责任。请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蒋华平同志总把关，牵头领湃科技整体纾困工作，具体由领湃科技代国投集团草拟纾困综合报告，尽快上报市政府、市国资委。

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会议保密制度，严禁泄露会议信息，严禁利用会议信息购买领湃科技股票。若出现因会议信息泄露导致股价波动的情况，由公司纪委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参会人员：张雨民、蒋华平、胡萃、凌济、刘国庆、陈新骥、唐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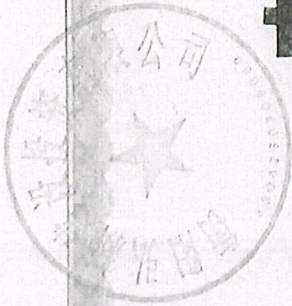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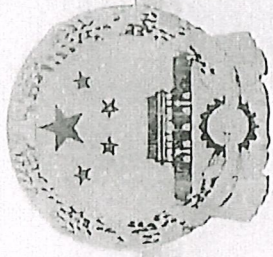
列席人员：申仲华、陈风华、蒋永忠；国投集团党群工作部王翊伦，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办公室）刘慧，纪检监察室

张程，综合管理部邹艳利、周玲，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王芳军，财务管理部刘敏，经营管理部胡兴花，法务审计部陈鸿雁；弘湘汽车公司刘小军，领湃科技周华佗、郑敏，路桥公司张科，弘新公司蒋翊翔，弘电公司肖方亮。

记录人员：国投集团党群工作部彭乐

中共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4R8Q6E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翊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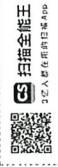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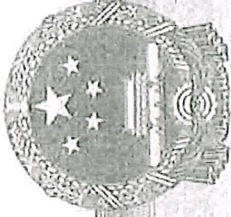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4QA91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洪涛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5日



委托人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资产收购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四、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印章）：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

承 诺 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资产收购事宜，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及我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六、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印章）：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拟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估算，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西勤。

三、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07，序列号：00010821，发证时间 2008 年 5 月 5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6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210028

会员姓名: 孙丹桂

证件号码: 422128*****2

所在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30)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丹桂
47210028

签名:

孙丹桂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80036

会员姓名：鲁杨昊

证件号码：420107*****6

所在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鲁杨昊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合同登记编号: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
的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资产评估
国众联

商业机密

(2024) 国众联评委第 (11-128)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蒋翔翔

联系方式：18942003138

联系人：匡新民

联系方式：13787736355

受托人（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七号中海慧智大厦 1C 栋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方式：0755-25132260

联系人：庚江力

联系方式：1817587725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台机器设备对应的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甲方申报拟收购的机器设备，具体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

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壹式伍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含增值税，税率6%）。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执行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上述约定的评估服务费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其确认认可的正式评估报告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东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019200145019

八、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同时乙方有权收取剩余未收取的评估服务费。
3.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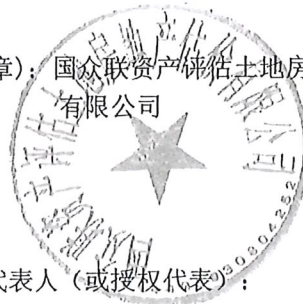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13日

资产评估资料清单

-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由评估公司提供）
- 三、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式样由评估公司提供）
- 四、法律性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 五、产权归属证明文件—机器设备的销售合同、发票等
- 六、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式样由评估公司提供）
- 七、大型设备运行、检修、大修、技术改造等记录
- 八、大型设备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等
- 九、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卡片导出
- 十、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